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刚先生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同时，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刚先生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前后的条款对比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司对外捐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公司章程（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宜，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宜，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相关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借款</p> <p>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财务资助</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p>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对外担保</p> <p>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p>	<p>第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借款</p> <p>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低于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财务资助</p> <p>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p>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对外担保</p> <p>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p>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司对外捐赠。</p>	<p>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宜，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宜，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如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前述情况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p> <p>董事会依照本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如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p> <p>除前述情况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